

信托投资理财系列 DTI17002 理财计划期（4）概要

申购期：2019年2月1日至2018年2月13日下午4：00时前，对此银行有权提前结束、适当缩短或延长

申购交易日：2018年2月14日

理财计划期（4）：从2019年2月15日开始（含该日），至2019年8月15日（不含该日）结束。

赎回期（4）：自2019年8月7日开始，至2019年8月14日下午4：00结束。

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0,000份，每10,000份递增。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每10,000元人民币递增。

理财计划期（4）参考年化收益率*：4.40%

*参考年化收益率系由信托计划之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投资范围项下的资产投资运作的预期收益水平模拟测算而得。

银行系因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而公布该参考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其并非本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率，亦不等于实际收益，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能够获得该参考年化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甚至远低于该参考年化收益率，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特别声明：本《信托投资理财系列 DTI17002 理财计划期（i）概要》（“本《概要》”）是投资者签订的DTI17002《产品说明书》的附件，是《产品说明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客户应认真阅读本《概要》、其对应的《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销售文件。《产品说明书》所对应的销售文件对投资风险、客户权益、信息披露、收益计算、本金偿付等已作出相关规定。如本《概要》与《产品说明书》不符，就上述本概要内容而言，以本《概要》为准。